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285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特殊專長認定種類項目表（共10個電子檔）(0285657A00_ATTCH1.pdf、0285657A00_ATTCH2.odt、0285657A00_ATTCH3.odt、0285657A00_ATTCH4.odt、0285657A00_ATTCH5.odt、0285657A00_ATTCH6.odt、0285657A00_ATTCH7.odt、0285657A00_ATTCH8.odt、0285657A00_ATTCH9.odt、0285657A00_ATTCH10.odt)

主旨：107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6年8月16日湖農工圖字第1060005986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6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25日前提出申請。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6年9月10日至106年9月2

教務處 | 收文:106/08/25



5日前提出申請。

- 3、請欲申請之學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並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以郵戳為憑，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7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
- 2、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或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或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4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 三、為透過本計畫傳達對弱勢教育關懷之具體作法，以發揮學產基金扶弱助學之精神意涵，並突顯各受補助學校之發展特色，請受補助學校製作計畫執行過程中進步成長之分享活動紀實，每案短片以自製3至5分鐘多媒材為原則，於結案時繳交(含光碟、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授權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製作優良者另將視情況辦理獎勵事宜。
- 四、本申請案相關未盡事宜請參閱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或逕洽本案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



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特殊專長認定種類項目表各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17-08-25
09:55:3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